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海恩能源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锦阳同协	指	新余市锦阳同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乐恩致远	指	广州乐恩致远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乐恩必达	指	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股东会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推荐报告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公司合法经营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规定。

#### **2、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的规定。

####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关于发行对象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暂未确定发行对象，但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按照上述各项规则的规定明确了发行对象的确定范围和认购方式。主办券商将协助发行人持续跟踪投

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在发行人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并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根据所有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并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临时公告，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重要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制度，从而在制度上确保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12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0名，公司拟向不超过30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对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为：会议

第（四）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项下第（4）款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更正后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2025年12月6日，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3.44%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曹乐武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曹乐武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曹乐武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后）》，对特别决议议案及回避表决情况进行更正。

202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正公告）》及《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正后）》，更正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lt;公司章程&gt;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p> <p>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p> <p>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p> <p>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p> <p>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p>				2	《关于<海恩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调整份额的议案》	√	
				<p>上述议案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lt;公司章程&gt;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p> <p>上述议案 2-6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45）、《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等公告。</p> <p>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p> <p>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p> <p>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曹</p>			

乐武、新余市锦阳同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乐恩致远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二）《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 2、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3、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
- 4、限售情况；
- 5、募集资金用途；
- 6、决议的有效期；
-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9、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三）《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暂未确定发行对象，但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明确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主要为个人投资者、私募股权基金等市场化投资机构，不包含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将协助发行人持续跟踪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在发行人与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并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根据所有缴款的投资

者名单，逐一核查并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在发行人与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主办券商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方式，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办券商将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承诺函》，以及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档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并发表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就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对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海恩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对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为：会议第（四）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项下第（4）款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 3、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海恩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5年12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6日，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3.44%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曹乐武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曹乐武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曹乐武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

日，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后）》，对特别决议议案及回避表决情况进行更正。

202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正公告）》及《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正后）》，更正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lt;公司章程&gt;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p> <p>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p> <p>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p> <p>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p> <p>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p>				<p>2 《关于&lt;海恩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gt;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p> <p>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lt;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gt;的议案》</p> <p>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6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调整份额的议案》	√	
<p>上述议案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lt;公司章程&gt;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p> <p>上述议案 2-6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45）、《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等公告。</p> <p>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p> <p>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p> <p>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曹乐武、新余市锦阳同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乐恩致远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p> <p>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p>				
<p>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lt;海恩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gt;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lt;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gt;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p> <p>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授权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定。</p> <p>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p>				

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授权及批准，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本次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暂时无法确定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予以核查并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1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新三板股票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现状、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股票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6元/股、3.11元/股和3.3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2025年2月21日挂牌以来无股票成交记录，故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 3、前次增资价格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370万元增加至6,728.8733万元，新增股份358.8733万股分别由外部投资者李桦、李永宏、岑璞、薛少聪、陈晓燕认购，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认购价格为6.69元/股。

2025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315万股，此次定向发行对象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被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公司已参考前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6.69元/股作为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基础，对此次发行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情况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可比同行业公司均为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自挂牌以来暂无二级市场交易，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上市板块流动性存在显著差异；同时，考虑公司为重资产制造业，以市净率分析本次发行价格更为合理；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进行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
920931.BJ	无锡鼎邦	3.57
300092.SZ	科新机电	2.78
603169.SH	兰石重装	4.27
001332.SZ	锡装股份	2.33
	平均数	3.24
	中位数	3.18
873454.NQ	海恩能源	2.54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以2025年11月25日收盘价为基准，根据各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测算可比公司市净率，本次发行公司的市净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8.518元/股，系综合考虑新三板股票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现状、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股票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两者同时进行： $P1=(P0-D)\div(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尚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如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前发生上述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就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后，主办券商将就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12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不超过315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股票不超过315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945万元，实际发行315万股，募集资金总计9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对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前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此次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2025年12月15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01.95元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2月17日，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2025年1月10日）	9,450,000.00
二、利息收入	3,439.45
三、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53,439.45
四、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51,837.50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9,451,837.50
2、手续费	-
五、账户注销日转出募集资金余额	1,601.95
六、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按照2024年12月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范围内使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电站”），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包括采购生产物资、购买设备、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投入等，发行人拟以增资、借款等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东汽电站，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购买原材料、设备、支付员工薪酬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40,032.86万元、39,956.47万元和25,860.1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前述款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 **2、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

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因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在董事会项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一)的议案》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新增，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持续下降，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一方面为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从而对公司盈

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未来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曹乐武	30,600,000	43.44%	0	30,600,000	39.49%
实际控制人	曹乐武	63,850,000	90.65%	0	63,850,000	82.41%

**1、直接持股**

本次发行前，曹乐武直接持有公司 30,600,000 股,占比 43.44%。

**2、间接持股**

本次发行前，曹乐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锦阳同协间接控制公司 27,900,000 股，占比 39.61%；通过乐恩致远间接控制公司 2,200,000 股，占比 3.12% 股权；通过乐恩必达间接控制公司 3,150,000 股，占比 4.47%。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33,250,000 股，占比 47.20%。

本次发行前，曹乐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600,000 股,占比 43.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曹乐武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3,850,000 股，占比 90.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曹乐武预计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后，曹乐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不变，按照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7,043,873股为基础进行计算，曹乐武直接持股比例为39.49%，合计控制公司82.41%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规模提高，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同时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发行人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

存在不确定性。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海恩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海恩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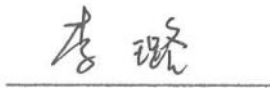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邓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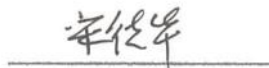


李璐

项目组成员签字：



高波



宋德华

